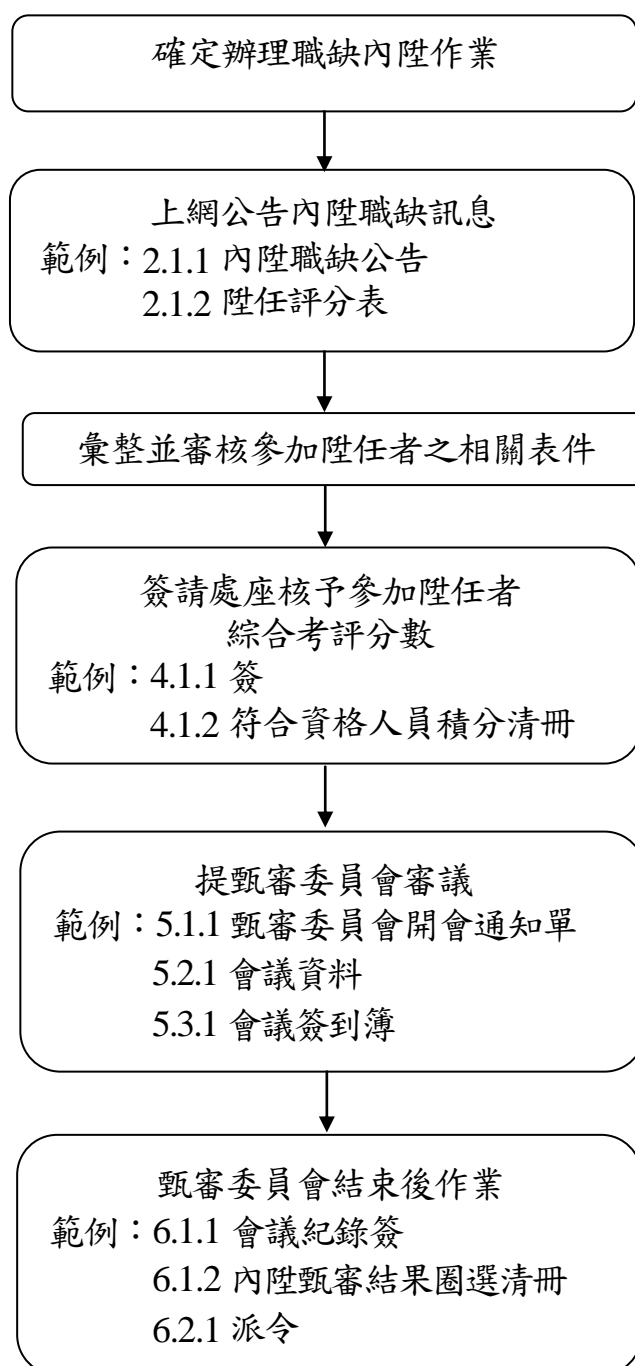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	01-003
文 名	宜蘭縣屬人事機構內陞職缺甄補標準作業流程
撰 寫 者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組編科—楊美怡

宜蘭縣屬人事機構人員內陞職缺甄補標準作業流程圖



辦理宜蘭縣屬人事機構內陞職缺甄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相關表件	備註
1. 確定辦理職缺內陞作業。	1.1 確定辦理職缺內陞作業。		宜蘭縣屬人事機構現行職缺遞補順序實務作法： 1.平調 2.內陞 3.外補
2. 上網公告內陞職缺訊息。	2.1 於人事資訊網—公佈欄公告內陞職缺訊息，並備註報名期限。	2.1.1 內陞職缺公告。 2.1.2 陞任評分表。	◎請意者檢附「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表」及相關表件於期限內，以郵寄或親送本處組編科承辦人。
3. 彙整並審核參加陞任者之相關表件。	3.1 彙整並審核參加陞任者之陞任評分表等相關表件。		◎陞任評分表，除「領導能力」、「綜合考評」項目外，其他項目得分由參加陞任者以WebHR登載之資料核實計分，WebHR系統未登載部分，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4. 簽請處座核予參加陞任者綜合考評分數。	4.1 簽請處座核予參加陞任者綜合考評分數。	4.1.1 簽。 4.1.2 符合資格人員積分清冊。	◎簽呈中載明參加陞任者相關基本資料。
5. 提甄審委員會審議。	5.1 通知甄審委員會委員開會時間及地點。 5.2 彙整甄審委員會會議資料，簽核後影印9份。 5.3 製作會議簽到簿。	5.1.1 甄審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5.2.1 會議資料。 5.3.1 會議簽到簿。	◎會前—電話確認委員與會人數。 ◎會中—請甄審委員就陞任評分表「領導能力」項目斟酌給分。
6. 甄審委員會結束後作業。	6.1 檢陳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陳核並請處座圈定一人陞補。 6.2 發布派令。	6.1.1 會議紀錄簽。 6.1.2 內陞甄審結果圈選清冊。 6.2.1 派令。	◎內陞甄補結果清冊應按積分由高至低排序。

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
2. 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內陞職缺甄補作業流程。
3. 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
4. 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公告

標題：○○○公所人事室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主任職缺內陞訊息

○○○公所人事室主任職缺 (P7-P8) 出缺，歡迎縣屬人事機構次一序列職務任現職滿一年 (得合計同陞遷序列或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 者報名；有意願者請於○○年○月○日 (星期○) 下班前將表件送達或傳真 (9251084) 本處組編科彙辦 (有意願者務必於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未於期限內送件者，視為無遷調意願。

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表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任現職日期	銓定俸級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擬參加陞任 職務
共同選項【40%】請簡述					
學 歷 (7分)	考 試 (7分)	現職及同職務列等 職務年資(10分)	現職及同職務列等 職務最近五年考績 (10分)	現職及同職務列等 職務最近五年獎懲 (6分)	
自評分數： 分	自評分數： 分	自評分數： 分	自評分數： 分	自評分數： 分	
審核分數： 分	審核分數： 分	審核分數： 分	審核分數： 分	審核分數： 分	
個別選項(不含領導能力)【40%】請簡述					
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20分, 非主管職務25分)		最近五年訓練及進修(10分)		語言能力(5分)	
自評分數： 分		自評分數： 分		自評分數： 分	
審核分數： 分		審核分數： 分		審核分數： 分	
甄審委員會給分項目 【非主管職務, 本項分數併入職務歷 練及發展潛能項目】		機關首長給分項目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合計總分	
領導能力(5分): 分		綜合考評(20分): 分			

說明：本表計分標準係依據「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填表人簽名：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速別：

主旨：為○○○公所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人事室主任職缺內陞案，
簽請 核示。

說明：

一、○○○公所人事室主任林○○調任○○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一職，所遺職缺奉示辦理內陞，經上網公告，計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鄭○○等 2 人具有陞任意願，相關資料如下：

(一) 鄭○○，女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及格，現任○○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經銓敘審定為人事行政職系薦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 李○○，男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現任○○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經銓敘審定為人事行政職系薦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本案請 鈞長就具陞任意願者核予綜合考評分數(附件)；另領導能力項目由甄審委員會給分。

擬辦：奉 核後，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組編科

決行：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縣人組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甄審委員會○○年第○次
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

開會地點：本處研討室

主持人：游○○委員

出席者：林○○委員、溫○○委員、王○○委員、黃○○委員、黃○○委員、毛○○委員、
黃○○委員、林○○委員

列席者：

副本：本處組編科

聯絡人及電話：楊○○03-9251000 分機○○○○

備註：

- 一、本次會議討論○○○公所人事室主任職缺內陞案。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爰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如有上開情形者，均應自行迴避。

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年 第○次甄審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午○時

貳、地點：本處研討室

參、主持人：游委員兼主席○○

記錄：陳○○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人事室主任職缺外補案，業於○○年○月○日以縣人組字第○○○○○○○○號函商調在案。

（二）○○科員職缺內陞案，業於○○年○月○日以縣人組字第○○○○○○○○號令發布在案。

二、本次會議討論○○○公所人事室主任職缺內陞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公所人事室主任職缺內陞案，請 審議。

說明：

一、○○○公所人事室主任林○○調任○○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一職，所遺職缺奉示辦理內陞，經上網公告，計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鄭○○等 2 人具有陞任意願，相關資料如下：

（一）鄭○○，女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及格，現任○○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經銓敘審定為人事行政職系薦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李○○，男性，現年○○歲，○○學校○○系畢業，○○年公務人員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現任○○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經銓敘審定為人事行政職系薦任第○職等合格實授。

二、請就鄭、李 2 員學經歷等資料加以審查並評定「領導能力」分數。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年第○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年○月○日○午○時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兼主席	游 ○ ○	
委員	林 ○ ○	
委員	溫 ○ ○	
委員	王 ○ ○	
委員	黃 ○ ○	
委員	毛 ○ ○	
委員	黃 ○ ○	
委員	林 ○ ○	
委員	游 ○ ○	
以下空白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速別：

主旨：檢陳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年第○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1份，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本（○○）年○月○日（星期○）○午○時在本
處研討室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討論○○○公所人事室主任職缺內陞案，委員會決議：
鄭○○「領導能力」分數為4.5分、李○○「領導能力」分數
為3.5分，二員資積評分審查通過，報請處長圈定陞補之。

三、檢陳會議紀錄1份，陳請 副座核章。

擬辦：本案陳請 處座圈定陞補之，奉 核後據以辦理。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組編科

決行：

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內陞候選人名次暨圈選清冊

擬任職務		○○○公所人事室主任職缺					
圈選處	候選人名次	姓名	年齡	現任單位 職務	學歷	考試	積分
	1	鄭○○	○○歲	○○國民 小學人事 室主任	○○學校 ○○系畢 業	○○年公務 人員升官等 考試薦任升 官等考試人 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及格	○○分
	2	李○○	○○歲	○○國民 小學人事 室主任	○○學校 ○○系畢 業	○○年公務 人員考試三 級考試一般 行政職系一 般行政科及 格	○○分
		以下 空白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縣人組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鄭○○1員派免如下：

鄭○○(G2****111)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民國○○年○月○日生效。
- 二、原職：○○國民小學(37642○○○○Y)，人事室，主任(1050)，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職務編號(A100010)。
- 三、新職：○○○公所(37642○○○○A)，人事室，主任(1050)，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P07—P08)，職務編號(A100010)，人事行政職系(3105)，暫支薦任第○職等年功俸○級，○○○俸點。
- 四、其他事項：補林○○職缺。

說明：

- 一、本調派案業經民國○○年○月○日本縣所屬人事機構人員甄審委員會○○年第○次會議評審通過在案。
 - 二、新、卸任人事室主任業務交接除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外，實際交接日期請擇定後，函報本處派員監交。
 - 三、請依規定辦理動態登記。
- 附註：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處提起申訴。

正本：○○○公所、鄭○○ 君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民小學、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本處組編科、本處人力科、本處考訓科、本處福利科